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of land vacated through demolition
of illegal structur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4

5 修复类型确定 4

6 修复技术要求 5

7 修复核验 9

附 录 A （规范性）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修复方向对应表 10

附 录 B （资料性） 不同修复类型适用区域示意图 11

参 考 文 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的总体要求、修复类型确定、修复技术要求、修复核验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拆违腾退用地的生态修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T 15163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50201 防洪标准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 5033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346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LY/T 2639—2016 华北地区河溪植被缓冲带建设技术规程
SL/T 800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
TD/T 101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DB11/T 2370 生态修复树种选择技术规范
DB11/T 1691 腾退空间园林绿化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拆违腾退用地 **land vacated through demolition of illegal structures**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未取得许可或违反许可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后，整理、释放出的土地空间。

3.2

胁迫因子 **stress factor**
对植被恢复、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重建起限制或阻碍作用的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

3.3

复耕 reclamation to cultivated land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重构、地力培肥、灌排设施配套等工程和农艺措施，使损毁或退化的土地恢复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生态修复活动。

3.4

复蓝 reclamation to water-body land

通过清除行洪障碍物、恢复岸线形态、增强雨洪调蓄能力等措施，提升防洪调蓄功能的生态修复活动。

3.5

复绿 rehabilitation to vegetation land

通过生态景观建设、植物群落配置或自然恢复等措施，建设生态景观与植被覆盖的生态修复活动。

4 总体要求

- 4.1 应以辅助修复为主，因地制宜推进各类生态修复工程，宜耕则耕、宜蓝则蓝、宜绿则绿，促进耕地集中连片，营造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城市绿地体系。
- 4.2 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管控区域，以及在撤离人为干扰后有条件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的区域，可采用自然恢复的方式。
- 4.3 城区、集中建筑区及人群密集区域生态修复，应避免致敏植物及飞絮植物对周边居民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 4.4 应统筹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修复，兼顾水源涵养、固碳增汇、滞尘降噪、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游憩康养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4.5 对已纳入相关部门正式立项项目范围内的地块，应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 修复类型确定

5.1 概述

修复类型分为复耕、复蓝、复绿三种类型。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修复类型对应关系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2 复耕

拆违腾退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复耕类型：

- a)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
- b)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耕地保护空间范围内的地块；
- c) 周边现状耕地连接度高、耕作本底条件好的地块。

5.3 复蓝

拆违腾退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复蓝类型：

- a) 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地块；
- b) 位于河道上开口范围线内的地块。

5.4 复绿

拆违腾退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复绿类型：

- a) 位于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中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有条件建设区及水域保护区（符合 5.3 要求的除外）范围内的地块；
- b) 位于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中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范围内用于建设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地块；
- c) 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范围内暂无利用计划的地块。

6 修复技术要求

6.1 通用要求

6.1.1 胁迫因子消除

应消除下列胁迫因子：

- a) 硬化地面、建筑垃圾与固体废物等物理胁迫因子；
- b) 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化学胁迫因子；
- c) 外来入侵物种、致敏、飞絮等生物胁迫因子。

6.1.2 场地安全风险消除

应消除下列场地安全风险：

- a)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渣土及废弃物料应及时清运并按规定分类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就地掩埋；
- b) 对拆除后遗留的残留体，应进行探查并采取破除、回填、封堵等措施；
- c) 临时边坡工程应符合 GB 50330 的有关规定；
- d) 对存在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应完成专项治理或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6.2 复耕要求

6.2.1 复耕复垦

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复耕复垦：

- a) 复耕地块地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容重、土壤质地等指标，应符合 TD/T 1036 的规定；
- b) 复耕地块应具备与耕作方式相适应的田间灌溉和排水条件，灌溉与排水工程应按 GB 50288 的规定执行；
- c) 复耕后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 d) 复耕复垦项目的规划、设计及施工组织，应符合 TD/T 1012 的规定；
- e) 复耕复垦中属于 TD/T 1012 适用范围的技术要求，应按该标准执行。

6.2.2 自主耕种

自主开垦耕种的地块应完成土壤深翻、起垄、平整及耕种。

6.2.3 不同区域修复要点

不同区域的分布信息参见图B.1。对不同区域的修复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位于绿隔生态休闲农业环（“一环”）的地块，优先用于鲜食蔬菜等，可结合郊野公园等生态空间发展农耕体验型田园；
- b) 位于保障生物迁徙农田廊道（“三廊”）的地块，实行粮食、蔬菜等多样化种植和保护性耕作；
- c) 位于九片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九田”）的地块，引导耕地集中连片；
- d) 位于万亩、千亩、百亩级大田（“多片”）的地块，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与集中连片保护，兼顾生产与生态功能。

6.3 复蓝要求

6.3.1 行洪安全

复蓝修复后的防洪标准应符合GB 50201的规定，堤防工程的设计应符合GB 50286的规定。

6.3.2 岸坡恢复

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岸坡防护：

- a) 在保障功能和结构安全条件下，优先恢复岸线的自然形态，避免裁弯取直和岸线渠化；
- b) 对有护岸需求的，应根据河道岸坡坡度、水流特点和岸坡土质等因素选择适宜的生态型护岸结构型式，生态型护岸建设应符合SL/T 800的规定；
- c) 对于现有的硬化护岸工程，可结合生态保护和景观建设要求，采用覆土工法、原位植生等技术进行生态化改造，并适当采取加固措施。

6.3.3 生态缓冲带营建

应按照下列要求营建植被缓冲带：

- a) 根据河湖岸带类型、多年平均最高/最低水位线、土地利用状况等确定缓冲带范围；
- b) 生态缓冲带由流水位变幅区与陆域缓冲区构成，水位变幅区应注意保持区内高低起伏的自然形态，对被束窄的河道宜尽量退还河流生态空间，恢复河滩地；对已硬化的堤脚可采用抛石、石笼等方法营造河滩。陆域缓冲区重点构建乔木-灌木-草本植被带，植被物种选择应符合LY/T 2639—2016 附录C的规定；
- c) 应设置生态拦截沟、绿篱隔离带、下凹式绿地、生态塘、生物滞留带等一项或多项功能强化措施，拦截径流、阻控面源污染物、净化水质。

6.3.4 不同区域修复要点

不同区域的分布信息参见图B.2。对不同区域的修复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位于平原建设区的，宜与滨水建筑控制区统筹衔接，修复为面向公众开放的滨水公共空间；
- b) 位于山区或平原非建设区的，应以恢复自然岸线为主，修复为自然生态型滨水岸带。对于其中远离人类活动区、暂无工程计划的，宜以自然恢复为主。

6.4 复绿要求

6.4.1 生态景观建设

6.4.1.1 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及其邻近区域的复绿地块，应根据地块规模与游憩条件，按下列要求确定景观类型：

- a) 地块面积大于 10 000 m²，且满足 CJJ/T 85 对社区公园、综合公园或专类公园布局要求的，按该标准相应类型执行。面积大于 10 000 m²但不满足上述布局要求，且具备游憩功能设置条件的，可按 b) 项建设为小游园；
- b) 地块面积在 400 m²~10 000 m²之间、具备游憩功能设置条件的，应建设为小游园，纳入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 c) 地块面积不足400 m²，或虽达到400 m²但不具备游憩功能设置条件的，宜建设为小微绿地。

6.4.1.2 生态景观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d) 建设为小游园、社区公园、综合公园或专类公园的，应符合 CJJ/T 85 的规定。选址宜优先考虑居住区集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不足的区域，并临近居民日常活动频繁的場所；
- e) 小微绿地建设应以绿化为主，可设置简易休憩设施，不宜进行大规模硬质铺装，铺装宜采用透水材料。小微绿地选址优先考虑居民步行可达的街角、路边、居住区周边等区域，注重与现有公园绿地衔接，形成分布均衡的绿色微空间网络；
- f) 应注重植物群落的季相变化与空间异质性，实现生态功能与景观观赏功能协同。

6.4.2 防护绿地建设

6.4.2.1 邻近城市道路、铁路、高压走廊、市政基础设施等区域，且不适用于休闲游憩的复绿地块，应建设防护绿地。

6.4.2.2 植物选择应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滞尘降噪效果好的乡土乔灌木，形成具有一定宽度和密闭度的防护林带。防护绿地内不应设置与防护功能无关的游憩设施。防护绿地建设相关要求应符合 GB/T 51346 的规定。

6.4.3 小微湿地营建

6.4.3.1 面积小于 10 000 m²且具备低洼地形或集雨条件的区域，宜按照 DB11/T 1928 的规定营建小微湿地。

6.4.3.2 小微湿地营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根据场地区位、地形地貌、水文条件及周边需求确定净化水质、蓄滞径流、维持生物多样性、景观游憩等一项或多项营建目标；
- b) 宜结合场地竖向与水文条件，营造浅滩、深潭等微地形，配置挺水、浮叶、沉水植物合理搭配的乡土水生植物群落；
- c) 宜考虑与周边绿地、水系及生态廊道的连通性，避免形成孤立的生态斑块。

6.4.4 生态林营建

6.4.4.1 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外、面积较大且具备成片营林条件的复绿地块，应营建以生态功能为主导的生态林。

6.4.4.2 生态林营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根据立地条件和植被地带性规律确定目标林型，参照邻近地带性植被进行树种组成与林分结构设计；
- b) 应采用多树种混交配置，宜实行针阔混交、常绿落叶混交，形成复层异龄的稳定林分结构；
- c) 应合理确定初植密度，兼顾前期郁闭成林与后期林分稳定，通过间伐、修枝、补植等经营措施促进林分向近自然结构演替；
- d) 位于山区的生态林应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选用乡土建群树种，位于平原区的生态林宜兼顾生态防护与休闲游憩功能；
- e) 生态林营建后应加强幼林抚育管护，落实浇水、补植、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措施。

6.4.5 自然恢复

6.4.5.1 对生态系统受损较轻、自然恢复能力较强、人类活动干扰较小、不存在构成安全隐患的地块，经封育管护可自然演替为稳定植被群落的，宜采取自然恢复措施。

6.4.5.2 自然恢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划定封育范围，设置必要的围栏或标识，明确封育期限，封育期内禁止放牧、垦殖、采挖等干扰活动；
- b) 宜根据植被恢复状况，辅以补植、割灌、调控密度等人工促进措施，加快群落正向演替；
- c) 应定期监测植被恢复进展与群落演替动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弃管；
- d) 封山育林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5163 的规定。

6.4.6 植物选择与群落配置

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植物选择与群落配置：

- a) 植物选择应遵循适地适树原则，根据立地条件与群落功能定位选择树种、草种，优先选用抗逆性强的乡土植物，乡土植物种类比例宜占 70%以上，乡土食源植物种类比例宜占 40%以上；
- b) 树种选择应符合 DB11/T 2370 的规定，宜选用良种壮苗，苗木质量应符合 GB 6000 的规定；
- c) 植物群落配置应以地带性植被和近自然参照群落为目标导向，遵循群落演替规律，按照先锋树种与建群树种相结合、常绿与落叶相结合、针叶与阔叶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异龄、复层、混交”的近自然模式，合理搭配乔木层、灌木层和地被层，避免大面积单一树种纯林；
- d) 具备条件的，应优先栽植乔灌木，营建乔-灌-草复合群落，树种选择应符合 DB11/T 2370 的规定；不具备乔灌木栽植条件的，可采取草本植被恢复，选用乡土草种，综合考虑地块建设时序、土壤本底、周边景观协调性及管护成本等因素，采用人工播种或铺植等方式实现快速复绿，草本栽植应符合 DB11/T 1691 的规定；
- e) 应保护利用场地原有植被和表土种子库，宜通过补植乡土树种、抚育管护等措施，促进植被恢复和群落正向演替；
- f) 植物群落配置应兼顾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合理配置食源、蜜源植物，为鸟类、传粉昆虫等野生动物提供栖息与迁徙生境。

6.4.7 不同区域修复要点

不同区域的分布信息参见图B.3。对不同区域的修复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位于集中建设区及其邻近区域的，应注重与周边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的景观协调与功能互补，结合周边用地功能合理确定植被配置方式；

- b) 位于一道绿隔、二道绿隔等规划功能区域的，应兼顾生态与休闲功能。其中，一道绿隔宜与城市公园环体系相衔接，二道绿隔宜与郊野公园环体系相衔接，注重生态与景观功能的协同；
- c) 位于九楔、通风廊道、生物廊道等生态廊道区域的，应注重提升地块的生态连接度支持功能，保障主导风向通畅性，形成疏朗开敞、兼具生物迁徙功能的植被带；
- d) 位于山区、浅山区的，应以水土保持和自然演替为导向。其中，山区应注重水源涵养与地质灾害防范，浅山区应注重与半自然景观的协调过渡。

7 修复核验

7.1 修复核验应采用内业核查与外业核验相结合的方法：

- a) 内业核查：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及拆违腾地利用平台等数据；
- b) 外业核验：单体面积大于 10 000 m²的图斑，以及与周边图斑聚合后大于 50 000 m²的地块，应全部进行外业核验；其他图斑抽查比例不宜低于 10%。

7.2 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对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情况进行逐项核验。未满足各项要求的，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修复方向对应表

表A.1规定了地块所在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修复类型的对应关系。

表 A.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修复类型对应表

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 分区代码	国土空间规划 分区名称	修复类型	
建设空间中用于建设绿地与开敞空间以及暂无利用计划的地块	010	城镇建设用地	复绿	
	020	村庄建设用地		
	030	战略留白用地		
	050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060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非建设空间	070	水域保护区	河道管理范围或河道上开口范围内	复蓝
			河道管理范围或河道上开口范围外	复绿
	08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复耕	
	040	有条件建设区	复绿	
	090	林草保护区		
	100	生态混合区		
	110	自然保留地		

附录 B
(资料性)
不同修复类型适用区域示意图

图B. 1～图B. 3分别给出了不同修复类型的适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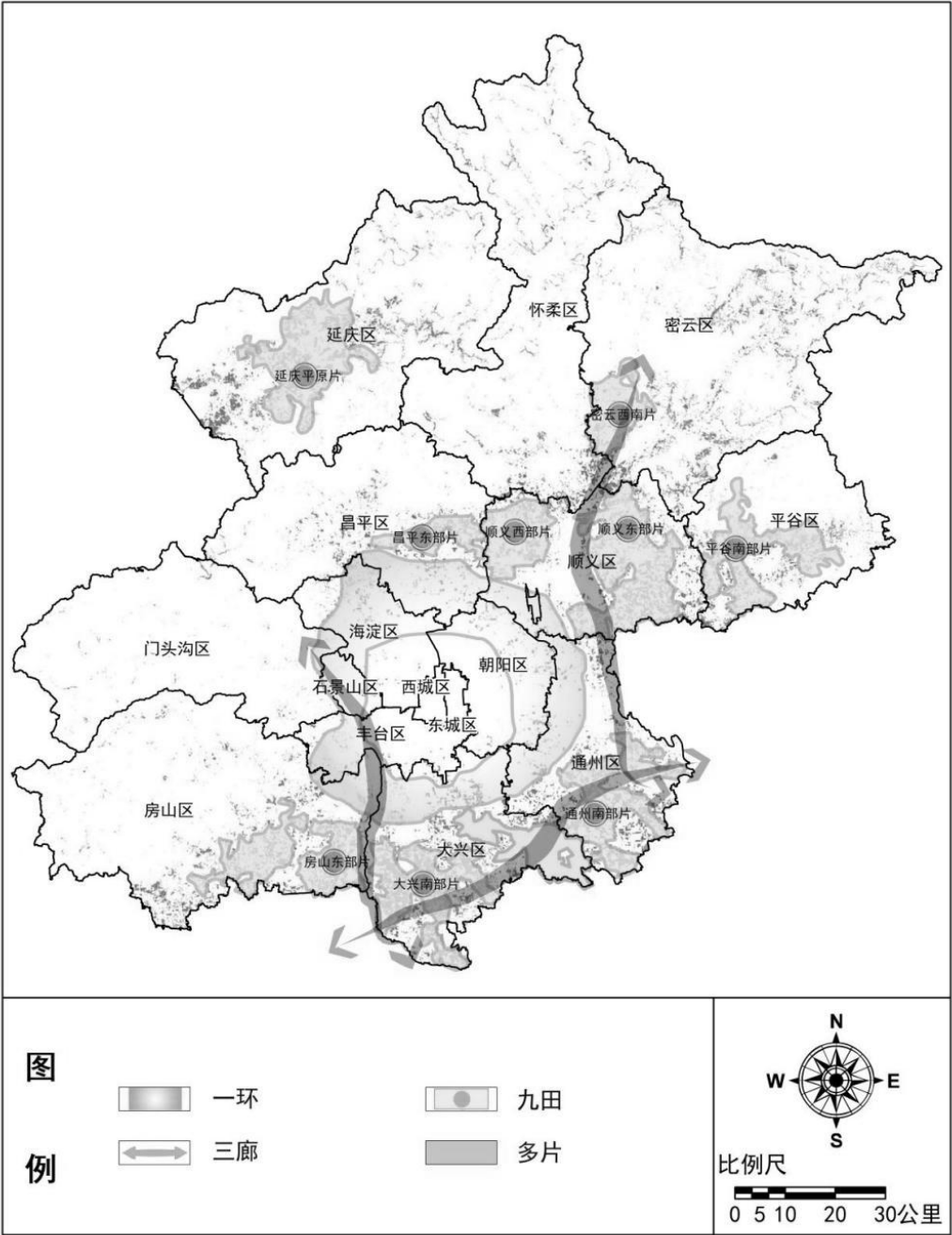


图 B. 1 复耕类型适用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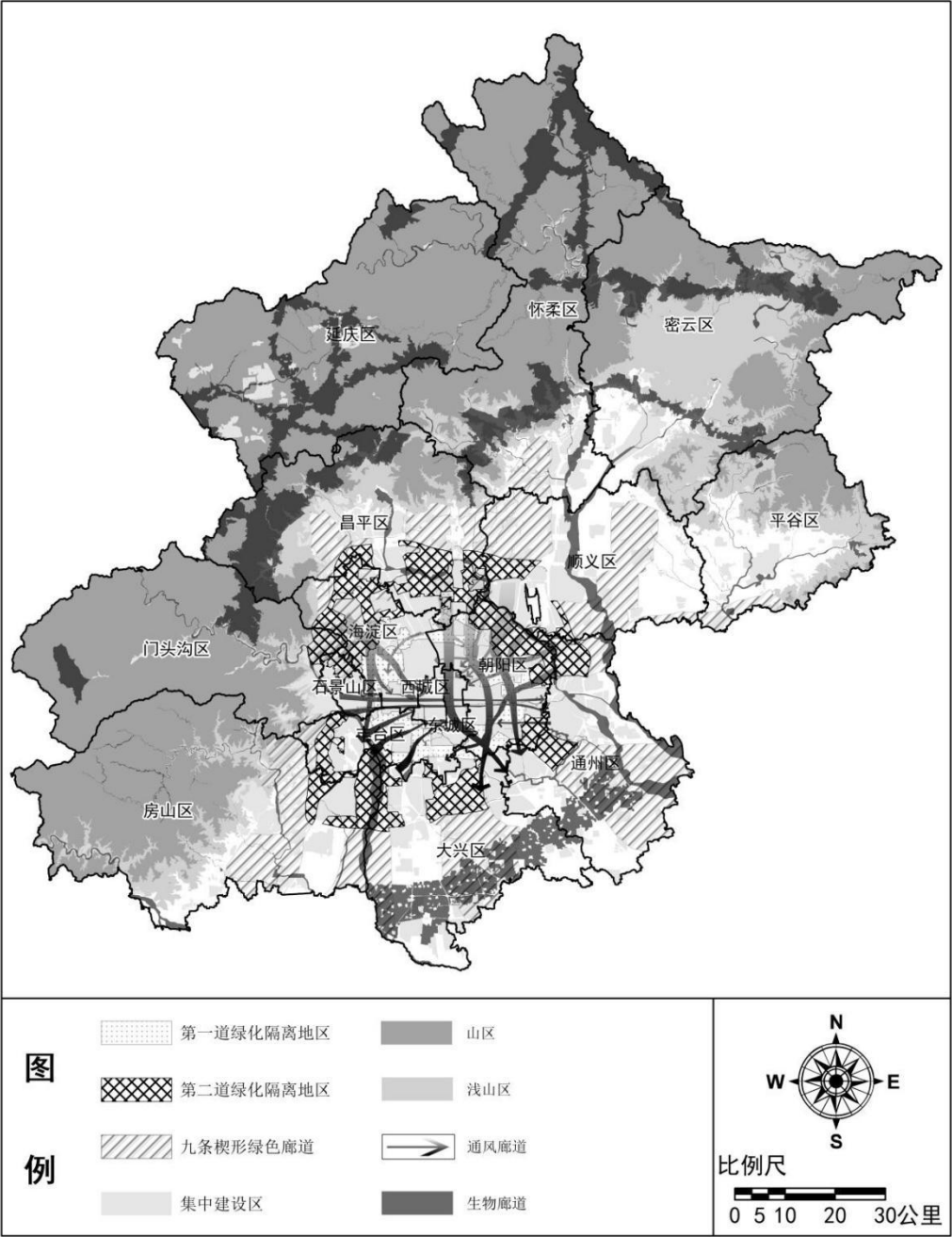


图 B.3 复绿不同区域修复引导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DB11/T 1928 小微湿地修复技术规程
- [2] DB11/T 2179 河湖水系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A/OL].北京：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2025-12-04[2026-10-10].https://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zcwj/qtwj/202608/t20260821_4831480.html
-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EB/OL].[2026-10-10].http://www.beijing.gov.cn/gongkai/guihua/wngh/csztg/201907/t20190701_100008.html
-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A/OL].北京：北京市人民政府，2022-06-02[2026-10-10].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gfxwj/202206/t20220602_2728523.html
- [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A/OL].北京：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12-15[2026-10-10].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2/t20211215_964234.html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口袋公园”建设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76号[A/OL].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22-07-29[2026-10-10].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2/art_17339_767496.html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建办城函（2024）214号[A/OL].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24-06-17[2026-10-10].https://www.mohurd.gov.cn/tsgb/wjk/art/2024/art_292908811.html